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4418号

申请执行人:杨■■■,男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,汉族,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金■■■,男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陆■■■,女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李■■■,男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,汉族,住青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周■■■,女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,汉族,住青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申请执行人杨■■■与被执行人金■■■、陆■■■、李■■■、周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向被执行人金■■■、陆■■■、李■■■、周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2902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6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陆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

徐盈路 158 弄 383 号 2-3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
审 判 员 徐 强

审 判 员 李 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朱欣炜

